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魏文德、于春玲、王建彬、仲澄漂回避表决，以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审议 200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批准公司 200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并授权经营班子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释义：

“深南电”或“本公司”是指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协孚公司”是指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广聚能源”是指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深能集团”是指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能源”是指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石油”是指深圳市南山石油有限公司

“樟洋电厂”是指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洪湾电厂”是指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月亮湾油料港务”是指月亮湾码头油料港务有限公司

“妈湾电力”是指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一、预计 2008 年度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双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描述	2008 年度预计交易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07 年发生的交易金额
协孚公司与南山石油	委托代理	代理进口燃料油	不超过 31.5 万元	10%	0
协孚公司与樟洋电厂、洪湾电厂	销售	出售燃料油	共计不超过 4,500 万元	5%	0
本公司与月亮湾油料港务	租赁	租用码头	不超过 1,500 万元	100%	825 万元
本公司与妈湾电力	租赁	租用输油管线	不超过 250 万元	100%	179 万元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方介绍

（一）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1、协孚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30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青。主营业务：燃料油的自营或代理进口业务。组织柴油、重油、润滑油供应深圳市电厂，并在保证电厂用油基础上供应深圳市加油站和外商投资企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3 类 1 项）。

2、协孚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深南电持股 50%，深圳能源（系能源集团作为发起人募集设立的上市公司）持股 20%，广聚能源持股 20%，以及深圳市派普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

3、协孚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

（二）深圳市南山石油有限公司

1、南山石油是广聚能源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3,056 万元，法定代表人：熊华。南山石油承担了广聚能源全部油类经营业务，主要经营石油制品、化工产品、附设油库、油站、兴办实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进出口业务等。

2、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

3、广聚能源持有本公司 21.68%的股份，同时持有南山石油 100%股份。协孚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因此，协孚公司与南山石油属于关联方，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1、樟洋电厂由深圳能源控股，注册资本 2,292.14 万美元（实收资本 1,198.8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杨海贤。主要经营范围：天然气发电站的建设、经营。

2、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

3、深能集团持有本公司 10.80%的股份，深圳能源持有樟洋电厂 60%股份。协孚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因此，协孚公司与樟洋电厂属于关联方，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1、洪湾电厂由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法

定代表人：余璟。经营范围：天然气和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经营，以及供热、供水（管网建设，经营除外），电力工程咨询，电厂专业技术培训。经广东省经贸委批准，作为广东电网统调调峰电厂，是珠海地区电网重要的保安、调峰电源。

2、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

3、深能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10.80%的股份，同时持有洪湾电厂 65%股份。

协孚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因此，协孚公司与洪湾电厂属于关联方，该项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五）月亮湾码头油料港务公司

1、月亮湾码头成立于 1993 年 7 月，注册资本：2,8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黎沙。主营业务：装卸、储存、供应石油产品，管道输送。主要股东情况：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4%，香港中石化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5%。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是深圳能源的控股子公司。

2、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

3、深能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10.80%的股份，因此，本公司与月亮湾油料港务属于关联方，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1、妈湾电力是深圳市能源集团控股公司，注册资本 5.6 亿元，深能集团持股比例为 58%。

2、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

3、深能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10.80%的股份，因此，本公司与妈湾电力属于关联方，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概述

（一）代理进口燃料油

协孚公司具有燃料油国营贸易进口经营资格，故南山石油委托协孚公司代理进口燃料油。预计 2008 年度协孚公司代理南山石油进口燃料油可达到 4.5 万吨，收取进口燃料油代理费全年不超过 31.50 万元。

（二）销售燃料油

2008 年度，预计协孚公司向樟洋电厂、洪湾电厂两家电厂销售燃料油 2-3

万吨，交易金额不超过 4,500 万元。

（三）租赁

公司下属南山热电厂为燃油发电企业，一直租用协孚公司油罐存储日常生产用油，燃料油主要通过陆路运输进罐或海运、过驳后于月亮湾油料港务码头经由妈湾电力和协孚公司所有的专用油管线输送至协孚公司油罐。2008 年度，预计南山热电厂将发生自营进库油品约 50 万吨，与月亮湾油料港务产生不超过 1,500 万元的码头租赁费，与妈湾电力将产生不超过 250 万元的管线租赁费。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关联交易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发生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制定的 200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开展，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市场公允价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关联交易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 200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 200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七日